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Co.,Lt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月14日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4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主 持 人: 董事长滕磊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会议开幕致辞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

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等，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不设业务限额，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签署与银行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或合同、办理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所有手续。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担保余额 (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子公司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100	81	4,900	20,000	2.88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100	70	15,616	100,000	14.39		否	否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98.96	82	62,081	160,000	23.02		否	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子公司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鑫茂”)	100	31	33,670	60,000	8.6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100	40	71,492	240,000	34.53		否	否

注：（1）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如皋公司、星之海新材料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海矿国贸、香港鑫茂、洛克石油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是指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以上被担保对象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如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担保均没有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同子公司（含不在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或者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
法人	如皋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20682MA1T53CB7M
法人	海矿国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60300090519382E
法人	星之海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8.96%，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	91460100MA5TQDGD8A
法人	香港鑫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64337350
法人	洛克石油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07596585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如皋公司	24,330	19,743	4,587	20,706	-2,160	43,830	37,083	6,747	41,426	371
海矿国贸	45,527	31,658	13,869	28,623	1,077	67,298	54,506	12,792	1,812	309
星之海新材料	131,583	108,257	23,326	30	-2,684	110,277	88,238	22,039	36	-2,657
香港鑫茂	197,801	60,652	137,149	0	-3,374	186,768	46,245	140,523	0	1,404

注：如皋公司、星之海新材料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海矿国贸、香港鑫茂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美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克石油	71,179	28,805	42,374	27,412	3,327	61,680	23,341	38,339	27,652	4,980

注：洛克石油为澳洲会计准则下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投资并购及其它特殊事项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决策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中仅星之海新材料为非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考虑公司对被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该类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其相关融资的目的系为促进主业发展，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为该类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58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7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项，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合同。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议案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或购买产品、商品，以及资产租赁等。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海钢集团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峰资源、洋浦陆航除外）
绿峰资源	指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洋浦陆航	指	洋浦陆航建材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KOD	指	Kodal Minerals PLC，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担任其董事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36.00	0	不适用
	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治安服务及销售低品位矿	3,545.00	3,513.50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	87.50	80.80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1,500.00	1,061.53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含绿峰资源)	采购贫矿、废石、矿石原料	42,450.00	37,678.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托管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关联方管理灯光球场顶棚等资产	750.00	550.00	不适用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0.00	15.69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15.00	5.04	不适用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20.00	0	不适用
合计			48,503.50	42,905.30	

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该年度内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金额为统计口径。

(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含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治安服务及销售低品位矿	2,514.30	1,650.00	不适用
	洋浦陆航	销售低品位矿	1,080.00	4,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1,061.53	1,350.00	不适用
	KOD	采购劳务、勘探服务	0	100.00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含绿峰资源)	采购贫矿、废石、矿石原料及过磅服务	37,678.74	57,65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	出租办公室	15.69	60.00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6 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5.04	6.00	不适用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0	50.00	不适用
合计			42,355.30	64,866.00	

注：1、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年度预计以年度内新签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

2、本表中 2025 年发生额合计未包含托管资产的 2025 年度发生额（550 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复星高科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2,546	40,456,663	
负债总额	24,654,363	24,327,798	
净资产	15,848,183	16,128,865	
资产负债率	61%	60%	

营业收入	6,795,046	11,430,418
净利润	15,953	243,311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复星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三）项及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复星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郭广昌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钢集团

成立时间	198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023	927,510	
负债总额	400,713	246,923	
净资产	661,310	680,587	
资产负债率	38%	27%	
营业收入	317,013	366,408	
净利润	22,869	37,883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海南省财政厅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绿峰资源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T3DER4K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西路海钢八达城 5#商铺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固体废弃物回收加工、贸易和综合利用；环保建材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治理、绿化复垦；商务服务业；河道疏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59	37,515
负债总额	27,592	20,871
净资产	21,567	16,644
资产负债率	56%	56%
营业收入	43,624	38,574
净利润	5,396	3,433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绿峰资源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洋浦陆航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J3C6X7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大厦 3 楼 301 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		-
负债总额	42		-
净资产	3,074		-
资产负债率	1%		-
营业收入	445		-
净利润	74		-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51%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洋浦陆航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KOD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33.74 万英镑
董事长	Robert Wooldridge	商业登记证号码	07220790
注册地址	Prince Frederick House, 4th Floor, London, W1S 2PP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 万英镑)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4-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4	4,579
负债总额	6	21
净资产	4,458	4,558
资产负债率	0.13%	0.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	-1,210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4%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9%
与公司的关联 关系	KOD 系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KOD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 年，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具体详见本议案“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公司提供更多替代选择。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此外，租入、租出资产系主要用作公司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 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议案四：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
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6 年度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大宗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锁定公司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由于公司跨境投资并购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在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等值外币）。上述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最高额度分别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使用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 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上述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或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针对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品种，以及其结算涉及外币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

（2）外汇衍生品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即期外汇等业务或上述各资产组合业务。

2、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运用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等制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对冲产品价格波动、减少汇兑损失、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进行上述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期货套期保值合约。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为避免银行信用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大的大

型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执行纪律要求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操作套期保值交易；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杜绝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为业务配备必要的电子设备，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具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铁矿石、石油、氢氧化锂、碳酸锂等在内的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结算相关的外汇期货套保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结算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采购及产品销售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在资金管理和日常经营中涉及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并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